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32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16,144.6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12,646.8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90,807.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917,067.44 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短期负债较高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

（5）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6）截止 2022 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 77 名、注册会计师 34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2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4 名。

（7）2022 年的营业收入 31,591.6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348.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321.94 万元。

（8）2022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 41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6,854.25 万元，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小云，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2000 年曾先后就职于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过证券公司、拟 IPO 公司的审计工作，2014 年至今一直在质控部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企等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宋志刚，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80 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保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2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为保障其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增 2022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 19,800 万元，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广西皇氏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向中行宁波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13%	2,350	4,000	1,150	2.5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4.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764.0035 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456.20	397,060.78
负债总额	238,587.86	214,315.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20.16	42,2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7,931.83	151,949.35
净资产	199,868.34	182,745.03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12.68	20,878.72
利润总额	17,796.39	-35,895.30
净利润	18,058.90	-35,588.88

8.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皇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 100%的股权。

9. 皇氏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1 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35 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 004 幢创庭楼 1505-1
4. 法定代表人：董西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婚姻介绍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96.58	37,664.44
负债总额	26,403.50	22,557.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50.00	5,73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403.50	22,557.18
净资产	16,093.08	15,107.26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24.00	27,798.68
利润总额	1,068.95	747.91
净利润	985.82	1,001.21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完美在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完美在线 100%的股权。

10. 完美在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西皇氏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3. 债务人 / 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行宁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 债务人 / 被担保人：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49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5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西皇氏股东决定；

（二）广西皇氏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中行宁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2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准，以人民币 47,328,100 元作为挂牌价格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皇氏数智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12:00 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藏鑫”）。

（三）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四川藏鑫签署《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按要求将股权转让协议提交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幸福街 664 号
4. 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768642796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李小波持股占比 96.5217%；曾浩持股占比 3.4783%。

10. 四川藏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5,524.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57.40 万元；净资产为 10,366.7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7 万元；净利润 1.8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未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四川藏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47,328,100 元。

（二）转让款的支付

1.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 14,198,430 元缴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 E 交易系统推送账户；

2. 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1%，即人民币 9,938,901 元；

3. 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49%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23,190,769 元。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与过户

1.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预付款到达北部湾产权交易所 E 交易系统推送的账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配合甲方及皇氏数智完成皇氏数智 100%股权工商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作。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笔款项，即收到本次交易价款的 51%起次日为交割日，双方移交标的公司的印鉴、财务账册等相关资料。

2.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皇氏数智享有债权共计 49,284.8335 万元，该笔欠款仍由皇氏数智负责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全部偿还，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皇氏数智的孙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共计 7,549.48 万元，该笔欠款仍由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偿还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全部偿还，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各方确认，2022 年 12 月，乙方将所持有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皇氏数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皇氏数智应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098 万元。该笔欠款仍由皇氏数智负责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全部偿还，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内，乙方应确保：

（1）采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措施保全和保护皇氏数智名下所有资产，及保全和保护皇氏数智的商誉（包括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现有关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皇氏数智与任何股东或任何关联方（作为另一方）之间不得达成任何新交易。

（3）维持其现有资质、证照、许可、批件等的持续有效性，保证其现有业务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2. 各方确认，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与任何第三方者磋商、讨论或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相关承诺。

3. 各方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 各方确认，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安排标的企业进行利润分配，不得对标的企业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或担保。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 甲方受让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2. 皇氏数智对乙方负债的特别约定：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皇氏数智对乙方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51,382.8335 万元、皇氏数智下属子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对乙方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7,549.48 万元（两项合计 58,932.3135 万元）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18 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清偿；

（2）甲方确认，其已经全面认可上述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乙方的负债合计 58,932.3135 万元，无权依据乙方和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签署的文件（如有）或口头约定，已经发生的事实等任何原因主张上述 58,932.3135 万元的负债全部或部分无效。

（3）自甲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为皇氏数智的股东之日起，甲方对上述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清偿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甲方的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公司债务清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乙方若未按“（三）标的股权的交割与过户”第 2、3、4 款约定获得全额清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皇氏数智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保证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清偿完毕所有债务之前资产不受损失、进行质押、资产处置（权利人为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人除外）；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皇氏数智注册资本或发生抽逃注册资本等有关情况；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皇氏数智不得以皇氏数智为主体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担保或进行类似行为；皇氏数智如拟实施可能危及其偿债能力的重大经营决策或产权变动行为，甲方及皇氏数智应事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获得全额清偿，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债务清偿款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

（5）甲方同意在“（三）标的股权的交割与过户”第 1 款所述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当日同时递交股权质押资料，即将皇氏数智 100%股权质押给乙方，在“（三）标的股权的交割与过户”第 2、3、4 款所述的债务清偿完毕后，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解除皇氏数智股权质押。若触发上述“（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第 2 款第（4）项，甲方应签署将皇氏数智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的协议，并在签署后的七日内，协助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移交皇氏数智的印鉴、财务账册等相关资料。

（6）甲方保证如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项目回款、收益时，应优先归还所欠乙方债务。

（7）甲乙双方同意，如甲乙双方就“（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第 2 款第（1）至第（3）项之约定的事项另行签署实施协议，该等具体实施协议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如双方未再签署具体实施协议，甲方不得以未签署专项协议等任何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承诺、约定、义务或其他规定，或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违约方纠正或补救不当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或补救不当行为，从而致使守约方承担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受偿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则违约方应就全部实际损失赔偿该受偿方。

2.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合计不得超过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 25%，超过 30 日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未能于本协议约定日期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在一方违约的情形下，除前述违约赔偿责任外，其他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受影响。

5. 除本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外，在一方违约的情形下，若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其他方可要求相应的违约方就未获弥补的实际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皇氏数智近年来连续亏损，转让皇氏数智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二）《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2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3.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 1.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 3.00 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